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自然资规划改复〔2021〕1号

关于东莞市清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清溪镇三中村)的批复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

《关于上报〈东莞市清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清溪镇三中村)〉的请示》收悉。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东莞市清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置换方案(清溪镇三中村)，并请你分局严格按该方案进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的置换。

二、本方案拟使用清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划定的 0.2991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置换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入地块原划定为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位于清溪镇三中村,现状均为村庄。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 0.2991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出地块位于清溪镇三中村,现状均为果园。

三、请你分局在本批复下发 2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做好成果公告及备案工作,并同步更新镇级规划数据库。

